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教師升等細則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暨第1次臨時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4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華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設置本細則。
- 第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系教師升等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辦理。
- 第四條 評審程序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術研究以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合計達 70 點為及格。評量分數累積方式如下：
- 一、發表於國際性學術期刊之論文，屬 SCI、EI、SSCI、TSSCI、THCI、A&HCI、CSSCI。期刊或相當等級者，一篇積點 50 分。
 - 二、發表於具審稿機制之公開出版專門著作，一本積點 50 分。
 - 三、發表於具審稿機制學術期刊之論文，一篇積點 25 分。
 - 四、發表於具審稿機制研討會論文集之論文或專書篇章之論文，一篇積點 20 分。
- 第五條 教學表現與服務表現之評量分數，滿分各為 100 分。佐證資料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及教師升等申請表—自述報告表，所列項目為基準予以調整。
- 第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其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方式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以七十分為合格。
- 第七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其研究、教學及服務均及格者，始得提請本系教評會審議。系教評委員針對教學、服務等二項進行審查。二項之平均分數均達70分以上，且評分70分以上之委員人數占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同意與否之投票。
-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系審查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通過，校教評會議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